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190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詹素珍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薛翰舜

被上訴人 徐立信

王家珩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凱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薛翰舜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徐立信（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詹素珍）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詹素珍主張：伊前受訴外人王銘滄委託，與其雇主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薛翰舜）就勞保職災事件進行調解，要

01 求薛翰舜賠償王銘滄新臺幣（下同）600萬元。詎薛翰舜於
02 民國110年11月3日向被上訴人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三立公司）指控伊為勞保黃牛、偽造診斷證明書等語，復於
04 111年3月1日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號事件
05 （下稱另案事件）指控伊為勞保黃牛。三立公司未盡查證義
06 務，於110年11月21日由其記者被上訴人王家珩（下逕稱其
07 名）製作並播報「工人摔傷無勞保，包商控黃牛介入討600
08 萬」、「才知道她是從事黃牛的工作」等內容之新聞報導
09 （下稱系爭報導），嚴重貶抑伊社會上評價，侵害伊之名譽
10 權。另當時擔任市議員之徐立信，透過其助理桂嘉文於110
11 年9月16日在原法院勞動法庭外休息室，對伊恐嚇稱「趕快
12 喬一喬」等語，致伊心生畏懼而侵害伊之健康權。徐立信另
13 於110年11月15日在其Facebook（下稱FB）及WeChat發布包
14 含系爭報導之貼文（下合稱系爭貼文），使伊名譽權持續遭
15 受侵害。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及第195
16 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1)薛翰舜應給付詹素珍39萬元本
17 息。(2)徐立信應將其於110年11月15日在FB及WeChat所發布
18 相關新聞影片連結移除，並應給付詹素珍30萬元本息。(3)三
19 立公司、王家珩應連帶給付詹素珍30萬元本息之判決（未繫
20 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21 二、薛翰舜以：詹素珍確實未具保險代理人或勞務師資格，且系
22 爭報導內文僅提及該名勞保黃牛姓「詹」，出現當事人照片
23 時並以馬賽克方式遮擋，足認伊並未侵害詹素珍名譽權等語
24 置辯。

25 三立電視公司、王家珩以：系爭報導與公共利益有高度關
26 聯，王家珩善意信賴薛翰舜提供之資訊，並於聯繫詹素珍再
27 行查證後，將詹素珍針對指控之回應如實呈現於系爭報導以
28 為平衡，並於報導末聲明「本件已進入司法，誰是誰非由法
29 院判斷」等語，表徵本件紛爭尚待釐清，自無侵害詹素珍名
30 譽權之故意或過失等語置辯。

31 徐立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所提書狀則以：伊未唆

01 使桂嘉文恐嚇詹素珍，桂嘉文所謂喬一喬有協調、協商及調
02 解之含意，並無恐嚇意味。系爭貼文係為呼籲民眾申領保險
03 理賠金時應循正常管道，以免誤觸法網，故於貼文引用系爭
04 報導，此屬善意發表言論，自無任何不法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薛翰舜應給付詹素珍10萬元，及自113年2月
06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詹素珍其
07 餘之訴。詹素珍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上訴聲明：(1)原判
08 決關於駁回詹素珍後開第2、3、4項之訴部分廢棄。(2)薛翰
09 舜應再給付詹素珍29萬元，及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徐立信應將其於110年11月15
11 日在FB及Wechat所發布相關新聞影片連結移除，並應給付詹
12 素珍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5%計算利息。(4)三立公司及王家珩應連帶給付詹素珍30萬
14 元，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薛翰舜提起附帶上
16 訴，並附帶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薛翰舜部分廢棄。(2)
17 上開廢棄部分，詹素珍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8 回。詹素珍對於附帶上訴則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薛翰舜有無侵害詹素珍名譽權？應賠償金額若干？

21 1.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
22 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評價受到貶損，
23 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台
24 上字第64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於傳播媒體（包括大
25 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與自媒體等）上所為誹謗言論，因其
26 散布力與影響力均極強大，誹謗言論一經發表，並被閱聽者
27 轉貼、轉載後，往往可對被指述者之名譽造成難以挽救之毀
28 損，是表意人所應踐行之事前查證程序，較諸一般人日常生
29 活中以言詞所為口耳間傳播之誹謗言論，自應更為周密且嚴
30 謹（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經查，系爭報導畫面有「工人摔傷無勞保，包商控黃牛介入

01 討600萬」、「才知道她是從事黃牛的工作」、「職災控假
02 病歷黃牛」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3、380頁），薛翰舜並自
03 承系爭報導係伊主動找三立新聞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71
04 頁），而在另案訴訟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際林企業有限
05 公司出具之民事答辯狀上記載「被告薛翰舜指該名中年女子
06 為勞保黃牛」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9頁），故詹素珍主
07 張：薛翰舜向三立公司指控伊為勞保黃牛、偽造診斷證明
08 書，復在另案事件指控伊為勞保黃牛等語，堪予採信。再
09 者，薛翰舜指稱詹素珍為勞保黃牛為意見表達，指稱詹素珍
10 偽造診斷證明書為事實陳述，而勞保黃牛一般係指哄騙勞工
11 簽訂高額之佣金契約，以在勞保請領過程中謀取高額不當之
12 利益，如遭受他人指稱為勞保黃牛、偽造診斷證明書，自足
13 認對其名譽有所貶損。惟薛翰舜就詹素珍與王銘滄間究竟有
14 無收取顯不相當報酬、王銘滄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是否為真正
15 等事實，未為相當查證，薛翰舜並陳稱伊不知道詹素珍替王
16 銘滄處理這件事情收了多少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71
17 頁），況三立公司為大眾傳播媒體，依上說明，薛翰舜向三
18 立公司為前開指控，所應踐行之事前查證程序，自應更為周
19 密且嚴謹，是薛翰舜徒以詹素珍隨同王銘滄前來調解、詹素
20 珍在調解過程中要求賠償600萬元等情，即向三立公司指控
21 詹素珍為勞保黃牛、偽造診斷證明書，在另案事件指控詹素
22 珍為勞保黃牛，難認已經合理查證，其意見表達亦非適當，
23 無從阻卻違法。至薛翰舜辯稱：系爭報導內文僅提及該名勞
24 保黃牛姓「詹」，出現當事人照片時並以馬賽克方式遮擋，
25 伊並未侵害詹素珍名譽權云云，惟此僅係系爭報導為避免個
26 資爭議所為措施，無從據此即認薛翰舜所為未造成詹素珍名
27 譽權受損，薛翰舜此部分所辯，實難憑採。從而，薛翰舜所
28 為已侵害詹素珍名譽權，且不得阻卻違法性，應堪認定。

29 3.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慰藉金賠償
03 之核給標準，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04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詹素珍遭薛翰舜以勞保黃
05 牛、偽造診斷證明書等語侵害名譽權，精神上必受有相當之
06 痛苦，另參酌詹素珍基隆海事畢業，先前從事保險理賠工
07 作，年收入約50萬元至6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598頁），薛
08 翰舜現擔任工地營造清潔，月收入約3萬元（見原審卷一第
09 672頁）等一切情狀，認詹素珍所受非財產上即精神慰撫金
10 之損害為10萬元為適當。

11 (二)王家珩有無侵害詹素珍名譽權？三立公司是否應與王家珩連
12 帶負賠償責任？

13 1.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
14 免限縮其報導空間。又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
15 行為人之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倘主要事實相符，應認所述
16 與事實相符，即不構成對他人權利之不法侵害，當無須再審
17 究其消息來源及有無盡查證義務以判斷其有無過失責任。倘
18 新聞媒體工作者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
19 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
20 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
21 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
22 545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2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經查，系爭報導畫面有「工人摔傷無勞保，包商控黃牛介入
24 討600萬」、「才知道她是從事黃牛的工作」、「職災控假
25 病歷黃牛」等語（見原審卷一第63、380頁），足認對詹素
26 珍名譽已有所貶損。惟系爭報導係薛翰舜主動找三立公司聯
27 絡，提供王銘滄過馬路時行走自如之影片，質疑診斷說明書
28 認定其失能達49%之情有出入，由其外觀上觀之，確有可能
29 涉及勞保黃牛之爭議行為，且系爭報導主要涉及勞工於發生
30 事故時，提醒基於社會弱勢之勞工及時注意勿遭勞保黃牛之
31 詐騙，俾免勞工於申請保險給付時另受有不當之損失，兼具

01 社會教育之意義，故詹素珍是否有系爭報導所載勞保黃牛言
02 行，確與公共利益有相當關聯性，核屬可受媒體檢視並應受
03 社會輿論公評之對象，屬涉及公共利益之爭議話題。且王家
04 珩到庭陳稱：伊於報導前曾打電話向詹素珍查證，有告訴詹
05 素珍關於薛翰舜控訴事項，當時詹素珍表示一切非事實，司
06 法處理，伊有將詹素珍之回應呈現於系爭報導而為平衡報導
07 等語（見原審卷一第597頁），詹素珍亦陳稱：新聞報導前
08 伊確實有接到王家珩電話，說要採訪伊，伊說案子已經交給
09 司法處理，伊不知道要如何應付記者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0 597頁），另衡諸系爭報導內文僅提及該勞保黃牛姓

11 「詹」，出現當事人照片亦有以馬賽克方式遮隱，則純以系
12 爭報導內容尚無從使大眾知悉該人即係詹素珍，且於報導末
13 以畫面、口白方式聲明「本件已進入司法，誰是誰非由法院
14 判斷」等語，表徵本件紛爭尚待釐清，故審酌前揭各情狀，
15 足認王家珩在為系爭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
16 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應認具阻卻違法事由，不能
17 令王家珩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以，詹素珍主張王
18 家珩製作系爭報導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三立公司為
19 王家珩之僱用人，應與王家珩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難認有
20 理。

21 (三)徐立信有無透過助理桂嘉文恐嚇詹素珍？系爭貼文有無侵害
22 詹素珍名譽權？

23 1.詹素珍雖主張徐立信透過助理桂嘉文恐嚇伊，惟為徐立信所
24 否認，詹素珍就此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取。況詹素珍
25 所謂桂嘉文對其所稱「趕快喬一喬」等語，一般乃指趕快進
26 行協調、協商，將爭議解決之意，難認有何以將來加害生
27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詹素珍之旨。是詹
28 素珍主張徐立信透過助理桂嘉文恐嚇伊，侵害伊健康權云
29 云，實難採信。

30 2.再者，系爭貼文係記載「阿信提醒大家注意法律責任，不要
31 誤信不肖人士協助，可以多領保險金對分，申領保險理賠金

01 仍應循正當管道，以免誤觸法網而不自知」等語（見原審卷
02 一第95頁），核其內容，乃徐立信針對有關勞保黃牛之公共
03 議題，提醒民眾循正當管道申領保險理賠金，難認有何侵害
04 詹素珍名譽權情事。至系爭貼文雖附系爭報導影片，惟系爭
05 報導業經合理查證，王家珩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
06 如前述，則徐立信在系爭貼文基於公共議題之討論而內附系
07 爭報導影片，亦難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詹素珍
08 請求徐立信應將其FB及WeChat所發布之系爭貼文移除，並
09 賠償30萬元，洵屬無據。

10 六、綜上所述，詹素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薛翰舜應給付詹素珍10萬元，及自113年2月8日
12 （見原審卷一第596、56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14 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薛翰舜敗訴之判
15 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
16 詹素珍之請求及假執行聲請，核無不合。詹素珍就其一部敗
17 訴部分，薛翰舜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
18 指摘原判決該等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1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22 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6 民事第十庭

27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28 法官 高明德

29 法官 張文毓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薛翰舜不得上訴。

01 詹素珍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3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04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05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6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07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劉文珠